

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正。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三三號新光人壽大樓十六樓會議廳。

出席及受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五七、二二三、九二二股（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六二、〇四五、〇〇〇股之百分之九二·二三）。

列席：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建國會計師

主席：董事長丁守真 紀錄：林征夫

一、報告出席股東股權數

二、宣佈開會

三、開會如儀

四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第五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變更本公司章程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增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廢止，擬變更本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。

二、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 條 文	變 更 後 條 文	變 更 理 由
<p>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。</p>	<p>（刪除）</p>	<p>本公司不對外背書保證。</p>
<p>第七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，分為陸仟伍佰萬股，每股新臺幣壹拾元。分次發行。</p>	<p>第七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貳仟萬元，分為柒仟貳佰萬股，每股新臺幣壹拾元。全額發行。</p>	<p>配合增資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：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，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正，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：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，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正，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，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。</p>	<p>增列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為八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過修正之日期。</p>

八、散會：上午十時四十分。

主席：丁守真



記錄：林征夫

